

射阳秸秆零焚烧是怎么做到的?

实施政策扶持,推行联耕联种,夏季秸秆还田率达到92.3%

◆魏列伟

“我家3亩多水稻已经全部收割完了,亩产有望超过750公斤。”江苏省射阳县千秋镇滨兴村村民唐学花一边收拾刚刚收割下来的稻子,一边兴奋地说。

在她身后不远处,两台大型秸秆还田旋耕机正在作业。“现在旋耕机把地面上的秸秆切碎后全部埋到地下,我们就是想烧也没有秸秆可烧了。”提起秸秆焚烧的话题,唐学花笑着说。

近年来,射阳县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禁抛工作一年比一年好,去年在全市考核排名中位居前列。今年夏季全县秸秆禁烧工作再次实现考核“零火点”目标,被评为先进县。夏季秸秆机械还田率达到92.3%,位列全省前茅。

县镇联动,保持高压态势

射阳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禁抛工作。今年以来,在宣传发动、检查督促、强化责任等方面采取了更加有效的措施,为全县禁烧禁抛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与制度保障,横向到底、纵向到边的县、镇、村、户四级联保责任网络体系进一步完善,切实做到空间覆盖无空白、职责落实无盲点、监督管理无缝隙。

“全区已安装70多个高清监控探头,可以监控各个村组的秸秆禁烧禁

抛情况,现在不管谁烧秸秆我们都能发现。”县环境监测大队的工作人员告诉笔者,只要通过“蓝天卫士”远程监控平台发现火点,就很容易确认点火方位。

根据县政府统一安排,射阳县环保局牵头负责秸秆禁烧工作的协调、督察和考核,在环保局设禁烧办公室。在局秋季秸秆禁烧动员会上,县环保局局长孙鸿斌要求全体督察巡查人员坚决做到时间上不出盲点、地域上不留死角。

从10月1日起,3个巡查组和1个应急组进入“5+2”、“白+黑”巡查临战状态,白天查黑斑,夜间查火点。同时,禁烧办公室开通秸秆禁烧监督举报电话,全天候接受群众投诉,加强信息通报与调度,及时掌握卫星遥感监测火点信息和火点动态,快速处置。相关部门累计出动执法车辆500余台(次),出动执法人员1100多人(次)。

据介绍,今年射阳县在总结以往禁烧禁抛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禁烧禁抛工作方案和考核办法,绘制了镇(区)秸秆禁烧禁抛“封闭框”巡查图。还相应加大了专项财政预算奖补计划,全县计划奖补1320万元。继续实行秸秆保证金和个人抵押金制度,从严、从快处罚“第一把火”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截至目前,射阳全县农村未发现一个焚烧秸秆火点。

联耕联种,推广新型合作经营模式

射阳县稻麦轮种面积100多万亩,每年产生秸秆100多万吨。过去每到收获季节,一方面县、镇、村三级干部分包干,严防死守;另一方面,广大农户明知秸秆还田的好处和焚烧秸秆弊端,但他们面对长期存在的“散田碎地”、大型农机无法进地收割和深埋秸秆,也是无可奈何,许多农户只有变着戏法、冒着被处罚的风险一烧了之。

2013年8月,射阳县在结合县情实际,广泛深入调研基础上,研究出台了《关于实行“联耕联种”整村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几年来,县财政投入几亿元,在全县新建20多万亩高标准农田,以“不改变农民土地经营权、尊重农户意愿”为原则,以打桩等形式保留界址,破除田埂、填平界沟,推广“农户+经纪人+合作社”的新型合作经营模式,加大农机奖补政策,实施农田连片耕种。

通过一系列政策支持与服务措施,射阳县催生一批大户能人以及本土化服务组织。全县新增各类社会化服务组织137家,基本形成“耕、种、收等主要作业环节依托社会化服务、日常田间看护管理靠承包农户家庭成员”的经营形式。

射阳县农业部门积极践行“三点工作法”,持续开展“双百”行动,抽调100名农技骨干进村入户指导,挂点100个联耕

联种示范方,按照增产增效并重、农机农艺结合、良种良法配套的技术要求,每人挂点指导1个百亩示范方。

射阳县政府对去年推进联耕联种好的镇村兑付了137万元奖励资金,今年又出台新的考核奖励办法,计划对联耕联种综合考核前4名的镇,分别奖补6万元、5万元、3万元、2万元,万亩片均按每个3万元奖补镇级组织者,5000亩片每个奖补1.5万元。整体推进村奖补工作经费2万元,其他村(居)按照每1000亩奖补1万元,并对各镇、村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进行单独考核,激发镇村干部工作热情。

各镇也出台联耕联种专项考核奖励办法。兴桥镇把任务落实到人头、细化到户头、量化到田头,镇长负责万亩示范片、分管镇长负责5000亩示范片,其余班子成员负责千亩推广片,其他机关工作人员对接到示范片示范方,全体村组干部责任田全部投入联耕联种。下半年镇财政再拿出10万元设立专项奖金,对全镇19家联耕联种合作组织进行评比,获评优秀的奖励1万元。

据了解,全县今年秋季联耕联种计划达到70万亩,新建1万亩、5000亩以上示范片各10个,建成42个整体推进村,达到镇镇都有示范村、村村都有示范方,联耕联种比重不断提升。射阳实施联耕联种,秸秆全量还田,有效改善土地长期依赖化肥造成的土壤板结,增加土壤有机质,向生态农业又迈进了一大步。

铜川市委书记检查全市黄标车淘汰工作

严查严控 不留死角

本报讯 陕西省铜川市委书记郭大为日前率队检查了全市黄标车治理淘汰工作。他强调,淘汰黄标车工作刻不容缓,要集中力量严查严控,切实落实政策补贴,以实实在在的行动抓好黄标车整治,不断改善空气质量。铜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严维佳一同检查。

在王益区宜园路宜古村交警一大队稽查布控卡口,郭大为现场查看了交警查扣黄标车情况。在铜川安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公司,郭大为详细了解了黄标车的拆解流程,查看了分拣加工、拆解回收、仓储交易等操作车间。

郭大为强调,治理淘汰黄标车是市委、市政府实施治污降霾、改善空气环境

境质量的一项重要举措。要深刻认识黄标车对空气质量的严重污染,持之以恒严查严处,加强路面执法,坚决查扣达到报废标准的黄标车,予以强制拆解报废,严格监管流通渠道,防止报废车辆再次回流市场。要“落地见人、落地见车”,确保注销报废手续齐全有效,不留死角隐患。对淘汰范围的黄标车补贴资金要严格审核公示,及时兑现并跟踪监督,严格监管资金使用,严禁虚报冒领。

据了解,铜川市公安、环保、交通、财政、商务五部门联合组成专项整治办公室,近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黄标车淘汰专项整治行动。截至11月底,铜川市黄标车淘汰任务已提前全部完成。 李涛

延边州副州长调研延吉市环保工作

责任下沉 落实到位

本报讯 吉林省延边州委常委、副州长洪庆日前带领调研组一行来到延吉市,就延吉市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研。

洪庆带领调研组召开调研座谈会。延吉市政府根据环境保护部东北环保督查中心会同省环保厅开展综合督查提出的整改要求,严格履行环保主体责任,由市长宋旭日带领相关副市长及相关部门,对督察中发现的问题和整改项目进行现场调研。延吉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全面梳理、系统分析、量化整改内容,明确工作重点和实施责任人,确定整改要求与时限,制定了延吉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

洪庆指出,延吉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环保工作,针对督察组提出的问题,制定了具体整改方案,把问题和责任细化到各个部门,行动迅速,措施得力,组织有力。同时,政府把环保工作作为全市各部门的联动工作,值得借鉴学习。

洪庆强调,延吉市作为州府所在地,环保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做好环保工作要以政府为主导,形成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建立环保工作联动机制。要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环保网格化监管体系,整合乡镇、街道、社区各级力量,把责任下沉,分解落实到位,坚持以企业为主体,提升环保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霍晓韩 龙玉

多伦县加强旅游区保护

本报讯 旅游业是内蒙古自治区多伦县近年来重要的新兴产业。为进一步改善县域旅游环境,防止旅游区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促进旅游业健康持续发展,多伦县争取多项措施加强旅游区的环境保护工作。

近年来,多伦县依托草原生态建设,加快农家乐、生态园等开发项目建设,逐步建成集生态、文化、休闲于一体的旅游胜地。

根据“谁经营、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多伦县要求旅游区的经营者切实加强对旅游区的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和遵守相关环境法律法规,使旅游开发与环境保护相协调。旅游区内的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对排放的废气、废水、垃圾等污染物要有相关处置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禁止在旅游区内开山采石、挖沙取土以及进行可能改变旅游区地形地貌的其他活动。

同时,旅游区还必须配备专职环保工作人员,积极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旅游区经营者也要积极履职,达不到相关要求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李俊伟 王帅

红塔区调处环境矛盾纠纷

本报讯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环保局建立环境矛盾排查调处长效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环境合法权益。今年1月至今,先后排查环境问题58件,查处58件,查处率达100%。

据悉,红塔区成立了环境污染纠纷调处领导小组,明确环境污染矛盾纠纷调处的政治任务地位,确立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带头抓工作落实。坚持重大环境污染矛盾纠纷挂牌处理,突发性、群体性环境污染矛盾纠纷案件注重与司法部门的衔接联动,从根本上进行预防和化解。

同时,建立预防、处理、督办机制;建立工作预警制、定期排查制和例会通报制;制定登记、分流、调处、回访、归档等制度;实行限时办结制、包案责任制、进度报告制和“一票否决”制等。

此外,注重搞好工作结合,重大节日期间和政治敏感期间专项排查;结合形势发展需要进行应急大排查,划分片区,明确重点,责任包干,层层负责,各司其职抓落实。 邓有平



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望峰岗镇刘岗塘淮南采煤塌陷区20MWp渔光互补光伏电站试验项目工程总装机容量为20MWp,预计2016年1月可并网发电,年均发电量可达2022万KWh,同时结合渔光互补一体化,将开展渔光互补示范项目,利用光伏板下水资源养殖水产,实现“上发电、下养殖”目标。 人民网图片网供图

支持与限制并存 管理与服务并重

侯马综合整治城乡环境

◆张建红

山西省侯马市多年来始终把环境保护和生态环境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支持与限制并存、管理与服务并重的原则,强力推行环保目标管理和环保“一票否决”,大力推进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工作。

侯马市还结合区域实际,投入2.2亿元,建设一批生态环保重点项目,深入实施了大气、水、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有针对性地开展了水环境、危废整治等环保专项行动。全面实施了重污染燃料禁燃区,建成区烟尘控制率达91%。饮用水质量监测达标率达100%。重点工业企业废水、废气排放稳定达标。

“十二五”以来,侯马市从工业治理、压煤、抑尘等方面入手整治大气污染,全市城市空气质量进一步提升,截至10月31日,按新标准评价,二级以上天数为233天,其中一级天数45天,二级以上天数占总天数的79.9%。

在发展中项目建设中,侯马市坚决执行项目准入,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对符合城市规划、发展方向和环保政策的项目加快审批,对“三高一资”项目坚决不予批准。先后审批涉及环评、竣工验收、试生产的建设项目610个,否决了蓄电池、鱼渣砖、畜禽养殖等项目20余个。

同时,紧盯污染减排目标,从明确工程减排、强化结构减排、细化管理减排入手,确保减排任务按时完成。全市60余个重点企业涉及水、大气的减排项目全面落实治理措施,完成了治理任务,10余家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完成了农业源减排项目建设。先后淘汰关停落后企业或生产设施15家(套)。环保部门实行“五位一体”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监管机制,建成运行了“三位一体”在线监控平台,全市国控、省控重点企业的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及排放实现了在线监控联网。

针对侯马市水环境基础较弱、欠账较多的问题,近年来,由市政府统一部署,明确部门责任,开展了水环境专项整治行动。积极加快汾河、浍河生态治理修复。环保、住建、水务等部门与乡、办多次联合执法,清理香邑湖周边及浍河河道垃圾11000立方米。环保部门全面排查汾河、浍河沿岸污水排放口,登记建档备案,督促涉水企业实施了中水回用工程建设或水资源循环利用;香邑湖周边、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巡查和定期监测也进一步加强。

汾河出境断面水质现已基本稳定达标;浍河侯马段治理取得突破性进展,4万吨污水处理厂已建成运行,综合整治有关工程和项目正在实施;饮用水水质达标率始终保

持100%。

同时,侯马市环保部门实行环境执法网格化监管机制,做到重点企业重点监管,条块结合全面监管,专兼结合配合监管,实现了环境监管无缝隙、全覆盖。实行农村环保联络员制度,环保动态监管网络已基本形成。先后开展了以防范环境风险为主题的多次环保专项行动,取缔了影响环境的非法企业10余家,下达限期整改200余份、行政处罚70余起,约谈企业20余家,移送公安部门环境刑事案件1起,有力地打击了环境违法行为。

侯马市还以农村生态创建为载体,加大农村环境整治力度。一是开展生态村创建。二是实施农村环境连片专项整治。全市已有51个村实现了城乡供水一体化,占行政村总数的65.4%。三是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在畜禽养殖无害化处理方面,市畜牧部门通过沼气池处理、还田利用、加工有机肥等方式,消除畜禽粪便环境污染,综合利用率已达98%以上。

侯马市向社会力量购买公益服务,转变垃圾收运模式,成功实现垃圾不落地工程,确保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运行效果良好。扎实推进乡村清洁工程,建立健全“市级推进、乡(办)负责、各村落实、群众参与”的管理机制,农村环境卫生得到有效治理,村村村貌焕然一新。

甘肃督察嘉峪关第四季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督促尽快淘汰燃煤小锅炉

本报讯 甘肃省环保厅副厅长白志红一行4人近日督察了嘉峪关市第四季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此次督察以座谈会和现场查看的形式进行,督察组表明嘉峪关市有望完成2015年PM₁₀目标值。

督察组现场查看了国泰大酒店燃煤锅炉、雄关宾馆施工场地和煤炭运营集中区建设情况。督促嘉峪关市尽快完成燃煤小锅炉淘汰工作,对全市煤场进行整体迁移的做法表示充分肯定。座谈会上,市环保局汇报了201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详细介绍了嘉峪关市为努力降低空气污染指数所采取的道路硬化、运输车辆防抛洒及清洗等措施。

白志红表示,嘉峪关市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仍然需要加大工作力度。首先,要持续推进,嘉峪关市2015年PM₁₀目标值为108 μg/m³,目前均值为103 μg/m³,在最后关头一定要采取措施抓好监管,不能放松,严格对待各种违法排污企业。其次,要寻找空间,综合各种因素认真分析产生首要污染物的原因,从源头上寻找削减空间。为2016年的奋斗目标做足工作。最后,要提前筹划,市环保局要抓紧时间完成“十三五”编制规划,提前做好2016年工作计划,为2016年开展水污染防治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打好基础。 赵晓燕

环境保护部关于2015年11月11日~2015年11月20日

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告(核与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15年11月11日~2015年11月20日我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情况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15年12月10日~2015年12月16日(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10-66556858、66103044、66556344 传真:010-66556837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南小街115号,环境保护部核设施安全监管司 邮编:100035

一、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1	关于大亚湾核电基地综合性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环审[2015]243	2015-11-17



河南省汝南县宿鸭湖是我国最大的人工平原水库。近年来,河南省加大对水库湿地环境治理和生态功能修复力度,使得湿地成为天鹅、朱鹮、大雁、野鸭等130多种鸟类的栖息之地。 人民网图片网供图

天一信德
TIANYI XINDE

中国智能环保监控领域
开拓者 领航者

电话: 0512-66366018
http://www.tyhggroup.com